

新闻公报
政府欢迎《2014年保险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获通过
20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，很高兴《2014年保险公司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《条例草案》）今日（七月十日）获立法会通过。

《条例草案》于二零一四年四月提交立法会，订明事项包括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（保监局），以及为保险中介人设立法定发牌制度以取代现有的自律规管制度。

陈家强说：「保监局的成立，是自一九八三年《保险公司条例》获通过以来，保险业最重要的规管改革。」

「我们成立保监局的政策目标，是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能与时并进，以促进行业的稳健发展，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，以及符合国际保险监督联合会所订立的规定，即保险监管机构应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及业界。」

现时在《保险公司条例》下，保险业监督是公职人员，由属于政府部门的保险业监理处（保监处）支援。新条例将会分三个阶段实施，让保监处及现有的保险中介人自律规管制度，逐步过渡至保监局。在第一阶段，政府预期能在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成立临时保监局。临时保监局将获赋予某些行政权力，以执行如招聘高层人员等必要的筹备工作，以期在第二阶段，即临时保监局成立约一年后接管保监处的工作。

其间，现行的保险中介人自律规管制度会维持不变，让保监局有时间准备规管保险中介人所需的规管措施，并在过程中咨询业界和公众。这些措施包括附属法例、保险中介人的操守守则和规管指引。在第三阶段，保险中介人发牌制度将会实施，以取代现有的自律规管制度。预期整个过程需时两至三年。

陈家强说：「自二零一零年进行首次咨询开始，我们一直积极与业界和其他持份者沟通。我们衷心感谢各相关持份者的宝贵意见，使立法建议得以完善。法例获通过只是保险业规管架构走向现代化的第一步。政府将会透过『成立保监局过渡安排工作小组』，就详细的过渡安排继续与业界紧密合作。」

完